

「住宅式气体用具批准计划」短讯



GU标志

法例规定的住宅式气体用具批准计划已于2003年1月1日起实施，所有供本港使用的新住宅式气体用具型号必须获得机电工程署气体安全监督的批准，法例实施前已安装或使用的用具则不受影响。任何人士不得供应或售卖上述日期后进口或在本地制造，但未经批准的气体用具。市民可从「GU标志」（如图）识别已获批准的气体用具。如欲查询已获批准的气体用具型号资料，可浏览该署网页

www.emsd.gov.hk/emsd/chi/pps/gas_reg.shtml，或致电该署热线2882 8011查询。

机电工程署亦不断巡查在本港供应及售卖住宅式气体用具的店铺，向店铺发出通知及解释规例，并调查怀疑违反规定的个案。市民如发现有店铺售卖未经批准，即未附有「GU标志」的住宅式气体用具，可致电该署热线2882 8011举报。

截至2003年7月底获批准型号数目

煮食炉	486
热水炉	93
手提卡式炉	13
其他种类（例如：干衣机、电饭煲等）	4
总数	596

（本文资料来源：机电工程署）



机电署职员巡查店铺



手提卡式炉



煮食炉



干衣机



热水炉